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4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相 對 人 林禹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15,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之2，金額新臺幣715,095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2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雖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屬有效且以文字記載為準，而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而無效情事。查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號TH0000000）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零玖拾伍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NT：715,905」兩記載不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認為相對人就本票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715,095元，於此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